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讓香港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中可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

A

#### 理據

##### *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2. 當同一項收入或利潤在一個以上的地區被徵稅時，便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雙重徵稅會妨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的貿易、投資和人才流動。為避免有關問題，不同地區之間會簽訂雙邊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闡明各方的徵稅權。此外，全面性協定通常亦會降低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利息等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作為一項便利營商的措施，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政府一直尋求與本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商議簽訂這類協定<sup>1</sup>。

---

<sup>1</sup> 我們迄今已分別與比利時(二零零三年)、泰國(二零零五年)、中國內地(二零零六年)、盧森堡(二零零七年)和越南(二零零八年)訂立協定，並正與 11 個經濟體系商議簽訂這類協定。

## 資料交換條文

3. 全面性協定內一般都載有資料交換條文，以便締約雙方進行與執行協定有關的資料交換。香港現時在協定中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見附件 B)。根據該版本，如另一締約地區向香港索取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在處理本地稅務事宜方面不需要有關資料，則該局可拒絕收集和提供該項資料。不過，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都已採用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見附件 C)。這個版本的條文訂明，締約一方不能以另一方所索取的資料與本土稅務事宜無關，作為拒絕收集和提供所索取資料的合理理由。

## 香港稅務法例的限制

4. 現時香港未能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因為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只可為確定在香港稅項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及義務而收集納稅人的資料。換言之，稅務局只有在與徵收本地稅項有關的情況下，才可收集稅務資料。由於大部分經濟體系已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稅務局在資料搜集權力方面所受的法律限制，一直成為我們在協定商討過程中的主要障礙。這個限制減少了可能與我們締約的貿易伙伴數目，並窒礙了我們商討協定的進展。

## 放寬資料交換安排的諮詢

5. 儘管法律上有限制，香港一直大力支持國際社會推動稅務透明化的工作。早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已經在墨爾本舉行的經合組織全球稅務論壇上公開支持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原則。我們曾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放寬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界及專業界別。在二零零五年的諮詢中，有關方面的意見頗為分歧。不過，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接受諮詢的約 50 個商會、專業團體及諮詢委員會中，大多數都支持放寬資料交換安排以擴大香港的協定網絡。考慮到這個諮詢結果，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在今年年中之前提出具體的修例建議，令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

## 最近的發展

6. 我們未能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亦令人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產生負面印象。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於倫敦舉行的二十國集

團領導人峯會上，領導人籲請各國採用國際標準的資料交換條文。經合組織在會議後發布了三張名單，分別列出已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已承諾但未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以及未承諾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sup>2</sup>。經合組織並未有把香港放在任何名單上，但在註腳中指出香港承諾執行經合組織的標準。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同時同意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制定一系列反避稅的措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召開的財長及央行行長的會議中檢討各國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進度。

7. 我們已向外國政府解釋香港有簡單及透明的稅制，我們能維持低稅率是基於我們的審慎理財政策，而並非要成為避稅天堂。經合組織的稅務政策及行政中心總裁最近在報章發表文章，讚揚香港致力符合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同時也指出根據經合組織的準則，香港並不是避稅天堂。

8. 雖然國際社會都普遍認同香港不應和那些以零或名義稅率、複雜及不清晰的稅制，以及銀行保密法吸引海外避稅資金的地區相比，但如國際社會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有任何負面印象，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可導致其他經濟體系向香港施加制裁。

#### *私隱權及資料的保密性*

9. 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時，我們會採用符合這個最新標準的最慎密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權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這些保障會納入個別的全面性協定(這些協定會以先訂立後被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或締約雙方的紀錄文件。具體來說，在交換資料範圍及使用所獲資料方面有以下的限制或規條：

#### 範圍方面的限制

- (a) 資料交換只會在收到符合條件的要求下，就個案進行；並不會有自動或全面大規模的資料交換；
- (b) 資料交換只限於全面性協定涵蓋的稅項，即入息稅項(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

---

<sup>2</sup> 其後，這張名單上的所有地區都在作出承諾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公布後改為列入第二張名單。

- (c) 索取資料的一方的有關當局，必須使稅務局信納其索取的資料，在實施全面性協定或施行或執行其本土稅法方面屬於“必要”或“可預見相關”的資料。這規條旨在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

#### 使用方面的限制

- (d) 索取資料的一方必須按其本土法律把獲提供的資料保密處理；
- (e) 索取資料的一方不得與第三方(包括第三地區或屬其本土的另一政府部門)共用所獲提供的資料，不論在其本土有沒有容許在更大程度上查閱政府文件的法律，例如資訊自由法等；
- (f) 索取資料的一方只可把獲提供的資料用於要求所指明的用途；以及

#### 索取資料一方本土法例的限制

- (g) 收到要求的一方沒有義務提供索取資料的一方根據其本土法律不能取得的資料。

10. 除了在個別的全面性協定內採取保障外，我們會以附屬法例訂立於本地執行資料交換時的有關保障。根據《稅務條例》第 49(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以施行全面性協定內的條文。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我們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49(6)條去擬備一套保障本地執行的規條如下：

- (a) 是否應允資料交換要求須由稅務局的首長級人員在其信納有關要求符合相關法例及全面性協定後決定；
- (b)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有關通知會妨礙或阻延有關資料有效地交換，或事先通知納稅人會減低索取資料一方的調查的成功機會，稅務局須通知有關納稅人，並向納稅人提供當局將給予索取資料的一方的資料；以及
- (c) 有關納稅人可以向稅務局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假如稅務局拒絕接納他提出更改資料的建議，該納稅人可要求更高層

的當局（我們建議的官員為財政司司長）進行覆核並作最後決定。

11. 此外，稅務局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列明局方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方面必須跟隨的程序保障，包括列出規定，要求索取資料的一方須：

- (a) 是索取資料國的主管當局；
- (b) 以書面方式提出資料交換要求；
- (c) 說明已在本土盡一切方法(不恰當地困難的方法除外)求取有關資料；
- (d) 說明有關要求與其本土法律及行政做法相符，以及有關資料若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則其可取得該資料；
- (e) 說明相信香港有所索取的資料或該資料由身在香港的人管有或控制的理由；以及
- (f) 提供與個案有關的其他具體背景資料，例如索取有關資料的稅務目的、索取資料的理由、為何需要所索取的資料、涉及的稅項、所檢視的課稅期，以及索取的資料所涉及的課稅期。

12. 由於稅務當局一般根據本土法律往往享有廣泛權力進行調查、收集資料和執法，因此在尋求稅務資料時，並不會倚賴全面性協定作為主要資料來源。與締約伙伴訂有資料交換條文可鼓勵納稅人遵守當地稅務條例，以及阻遏納稅人向稅務當局隱瞞資料。經合組織表示，由於有嚴格的保障，資料交換條文鮮有被濫用，而這些條文也鮮有被援引。舉例來說，已與 50 個國家締約的某東北亞發達經濟體系，每年平均接到 100 項資料交換要求，而香港自展開簽訂全面性協定的計劃以來，迄今接到的要求只有 21 宗。

## 其他方案

13.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14.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以便稅務局可以應締約伙伴因本身的稅務事宜提出的要求，收集和披露納稅人的有關資料。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訂明與外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若載有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即資料交換條文)，則該協定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
- (b) **第 5 條**賦權稅務局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行使根據《稅務條例》第 51(4)條相同的權力，以收集關乎某外地稅項的資料。
- (c) **第 6 條**賦權裁判官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行使根據《稅務條例》第 51B 條相同的權力，以發出搜查令，搜查關乎某外地稅項的的資料。
- (d) **第 7 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繳付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事情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
- (e) **第 9 條**載有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修訂，以規定在該條例第 58(1)(c)條中“稅項”一詞，亦包括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

D 建議修訂的條例原文見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 E 16.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E。條例草案、實施個別全面性協定的附屬法例，以及就施行全面性協定而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則，可對私穩權提供適當的保障，以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除有關人權的條文外，建議亦符合《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放寬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貿及專業界別。在二零零五年的諮詢中，有關方面的意見頗為分歧。不過，在二零零八年接受諮詢的有關持份者中，大多數都支持放寬資料交換安排以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有些團體在私隱及保密性方面提出了關注。

18.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在適當保障方面提出了疑問。

## 宣傳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附件

- 附件 A -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附件 B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稅收協定範本  
藍本 - 資料交換條文
- 附件 C - 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稅收協定範本藍本 - 資料交換條文
- 附件 D - 建議修訂的有關條例
- 附件 E - 建議的影響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便利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雙重課稅安排

(1)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2) 第49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並尤其 —

(a)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及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

#### 4. 稅收抵免

第 50(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 5.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1) 第 51(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定該人”而代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士”。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後加入 —

“(4AA) 凡有任何事宜(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人士”)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如 —

(a) 與該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b) 該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為取得關於有關事宜的詳盡資料，第(4)款亦適用，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4)款的目的，在第(4)(a)及(b)款中提述“上述該等事宜”、“任何該等事宜”及“任何上述事宜”，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事宜，而在第(4)(a)及(b)款中提述“該人”，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人士。”。

#### 6.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第(1)款亦適用於有關稅項，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1)款的目的，在第(1)(a)款中提述任何人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而在第(1)(i)及(iii)款中提述任何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就有關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 7.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 80(2)(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2) 第 80(2)(c)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入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入)的繳稅”。

(3) 第 8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D)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入)繳付該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第 82A(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2) 第 82A(1)(c)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入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入)的繳稅”。

## 相關修訂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9. 罪行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 —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在第(1)(c)款中，“稅項”(tax)包括該稅項。”。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本條例”), 以方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 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生效日期。

4. 本條例現時訂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屬有效。草案第 3(2)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49(1A)條, 以澄清如該等安排載有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的話, 則就該條文而言, 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亦有效。(在以下各段中, 對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的提述, 指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

5. 本條例現時賦權稅務局的指明人員, 在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本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 可為取得有關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規定任何人提供資料、出示文件或回答問題。草案第 5(2)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51(4AA)條, 使該等人員在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 亦可為取得關於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行使相同的權力。

6. 本條例現時賦權裁判官, 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 以致該人少報其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的情況下, 可就該人發出搜查令。草案第 6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51B(1AA)條, 使裁判官在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 以致該人少報其應課香港以外某地區稅項的入息或利潤的情況下, 亦可行使相同的權力。

7. 本條例現時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 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即屬犯罪。草案第 7(3)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80(2D)條, 以訂定一相類罪行。根據

新的第 80(2D)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香港以外某地區的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亦屬犯罪。

8. 草案第 9 條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訂定在該條例第 58(1)(c)條中的“稅項”一詞，包括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 1995 OECD MODEL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沒有中文譯本)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of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concerning tax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is Convention.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a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State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2.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obligation:

-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2004 OECD MODEL**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沒有中文譯本)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domestic laws concerning taxes of every kind and description imposed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or of their political subdivis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venti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not restricted by Articles 1 and 2.

2.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 by a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State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r the oversight of the above.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3.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obligation:

-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4. If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y a Contrac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use its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asures to obtai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at other State may not need such information for its own tax purposes. The oblig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paragraph 3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limitations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it has no domestic interest in such information.

5.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by a bank,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nominee or person acting in an agency or a fiduciary capacity or because it relates to ownership interests in a person.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9	雙重課稅安排	32 of 1998	17/04/1998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2) (由1956年第49號第36條廢除)

(3) (由1998年第32號第29條廢除)

(4)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可由其後作出的命令撤銷。

(5) 凡有任何安排憑藉本條生效，則第4條所施加的保密義務，不得阻止有關人員向訂立該等安排的政府的獲授權人員披露根據該等安排須予披露的資料。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以施行根據本條生效的任何安排的規定。（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由1956年第49號第36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0	稅收抵免		30/06/1997
----	----	------	--	------------

(1) 凡根據在第49條下生效的安排，就任何在訂立該安排的政府所管轄的地區內的任何入息而繳付的稅款，容許用作抵免在香港就該入息而須繳付的稅款者，則本條的條文即屬有效；在本條中，“外地稅款”(foreign tax)一詞指在該地區內須予繳付的稅款而又根據該等安排容許作上述用途者，而“稅款”(tax)一詞則指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稅款。（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2) 就上述入息而應徵收的稅款額，須扣減上述抵免額：

但除非有權獲得上述入息的人在某課稅年度是居住於香港，否則不得容許將上述抵免額用作抵免該課稅年度的稅款。（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3) 該項抵免不得超出用以下方法計算後所得的款額：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計算入息額，然後按某稅率就該入息額而徵收稅款，而確定稅率的方式是將有權獲得該入息的人的入息總額應徵收的稅款(尚未作出根據第49條生效的安排所容許的抵免者)除以該人的入息總額。

(4) 在以不損害第(3)款條文為原則下，根據在第49條下生效的所有安排而就任何課稅年度容許某人享有的外地稅款的抵免總額，不得超出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須繳稅款總額。（由1989年第17號第13條修訂）

(5) 在計算入息額時—

(a) 不得就外地稅款作出任何扣除(不論是就同一入息或是就任何其他入

息)；

- (b) 凡應徵收的稅款是按在香港所收取的款額而定，則須將該款額加上有關上述入息額的屬外地稅款的適當款額；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c) 入息如包括股息在內，而根據有關安排，在決定是否須就股息給予稅款抵免，以及如給予抵免則金額多少時，須將非以直接方式或扣除方式而就股息徵收的外地稅款計入者，則入息額須加上非以該兩種方式徵收但在計算抵免額時須予計入的外地稅款款額，

但即使本款前文另有規定，就入息而徵收的外地稅款如超出就該外地稅款而給予的抵免額，則該超出款額須獲容許扣除。

(6) 為釐定第(3)款所述的稅率，第(5)(a)及(b)款(但非該款其餘條文)適用於入息總額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根據當其時在第49條下有效的安排而就外地稅款給予抵免的所有入息的計算方法。

(7) 凡—

- (a) 有關安排就若干類別的股息(但並非就其他類別的股息)作出規定，規定在決定是否須就股息給予稅款抵免，以及如給予抵免則金額多少時，須將非以直接方式或扣除方式就股息徵收的外地稅款計入；及
- (b) 已支付股息，而該股息的類別不屬於有關安排為其作出上述規定的股息類別，

如該股息是支付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支付該股息的公司不少於一半的投票權，則須給予抵免，猶如該股息屬於有關安排為其作出上述規定的股息類別一樣。

(8) 如某人選擇不容許其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入息獲得稅款抵免，則不得根據有關安排容許該人在該年度的入息獲得稅款抵免。

(9) 凡就抵免形式的免稅額提出申索，須於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不遲於2年提出；在對免稅款額有任何爭議的情況下，該申索須受反對及上訴規限，其方式與評稅受反對及上訴規限的方式相同。

(10) 根據有關安排而給予的抵免額，如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須繳付的稅額有任何調整而成為過高或不足，則本條例中限制進行評稅的時間或限制申索寬免的時間的條文，對於因該項調整而出現的任何評稅或申索並不適用，但該項評稅或申索須是在對決定是否給予抵免以及如給予抵免則金額多少起關鍵作用的評稅、調整及其他決定，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後不遲於2年進行或提出。(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1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L.N. 69 of 2003	17/04/2003

附註：

由於技術方面的限制，在雙語法例系統內，本條例第51A及51AA條被編排於第51條後面。該等條文的正確次序排列應為“51，51AA，51A”。

## 第IX部

### 報稅表等

(1)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II、III、IV、XA、XB及XC部所指的—

(a) 物業稅、薪俸稅或利得稅；或

(b) 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

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由1993年第52號第5條代替。由2003年第5號第7條修訂)

(2) 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除非根據第(1)款的條文已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由1956年第49號第37條代替)

(2A) 評稅主任須以書面向任何已根據第VII部選擇接受按個人入息而評稅的個人發出通知，規定該名個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以指明的格式，就其本人根據本條例應予評稅的入息總額提交一份報稅表。(由1989年第43號第16條增補。由2003年第5號第7條修訂)

(2B) 凡根據第(2A)款須向一名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的個人發出通知書，則—

(a) 該通知書須發給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及

(b)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須就他們根據本條例應予評稅的共同入息總額提交一份報稅表。(由1989年第43號第16條增補)

(2C)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以及其共同選擇接受按個人入息而評稅的配偶，如遵守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當作遵守根據第(2A)或(2B)款發出的通知的規定。(由1993年第52號第5條增補)

(3) 評稅主任可每當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任何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就本條例規定或訂明須提交報稅表的任何事宜提交更詳盡或更多份的報稅表。

(4)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本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則為取得有關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

(a) 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向其認為可能管有有關上述該等事宜的資料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由其管有的有關任何該等事宜的所有資料，及出示發出通知的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認為與上述目的有關或可能有關的契據、圖則、文書、簿冊、帳目、商品名單、存貨表、憑單、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以供檢查：

但如根據本款發出的通知書規定須出示由任何律師所備存並與其當事人的事務有關的帳目，則出示帳目中與被索取資料的事宜有關的所有記項的副本，而該份副本經該名律師核證為帳目中所有有關記項的正確副本，就遵從通知書所列的上述規定而言，即屬足夠；

(b) 助理局長可向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在其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就任何上述事宜，出席接受訊問，並在訊問時對所提出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全部問題如實作答。(由1965年第35號第26條代替。由1972年第40號第4條修訂)

(4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4)款賦予的權力，包括規定以下的人提供資料及為接受訊問而出席的權力—

- (a) 任何屬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的一方的人或其僱員；
- (b) 任何曾為或正在為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的任何一方行事的人或其僱員；
- (c) 任何曾就或曾因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的人；及
- (d) 任何曾就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而涉及任何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交付或涉及任何支票或其他交易票據的結算或收取的人或其僱員，

而提供資料及為接受訊問而出席是與以下的任何事宜有關，即—

- (i) 任何(a)至(d)段中所提述的人的全名(包括別名)及地址，及該人所管有而又可能有助識別或尋找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 (ii) 就任何該等土地或物業交易或因與該等交易有關而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及
- (iii) 任何該等土地或物業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如(a)至(d)段所提述的人被規定披露與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資料，則就任何通訊(不論口頭或書面)而存在的不予披露特權，不得構成對該等資料不予披露的辯解，但除上文所述者外，第(4)款不得規定大律師或律師披露其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而獲提供或獲給予的享有特權資料或通訊。(由1965年第35號第26條增補)

(4B)(a)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有關的舉證責任須由該人承擔)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a)款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所載規定，或沒有應根據第(4)(b)款發出的通知書而出席，或雖曾出席卻不能就向他提出的問題作答，而該等問題根據該段是可他提出的，則可處第3級罰款，該罰款可根據第75條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由1985年第11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19號第15條修訂)

但—

- (i) 局長可就該罰款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就該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局長亦可拒絕接受就該罰款或其任何部分而繳付的款項，除非根據法庭在追討該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繳付的；
  - (ii) 審理就該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法庭，如認為合適，可作出款額較低的罰款判決。
- (b) 法庭除可就該罰款作出判決或作出如上所述的款額較低的罰款判決外，亦可命令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沒有作出的作為。(由1965年第35號第26條增補)

(5) 一份看來是由某人或代某人根據本條例提交的報稅表、陳述書或表格，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為所有目的而當作是由該人或由其授權提交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簽署該報稅表、陳述書或表格的人，則須當作知悉該報稅表、陳述書或表格內的所有事宜。

(6) 任何人如停止經營根據第II、III、IV或VII部的條文應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停止擁有根據該等條文應課稅的入息來源，或停止作為根據該等條文應課稅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擁有人，則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1個月內將停止事宜以書面通知局長。(由1956年第49號第37條代替；由1983年第8號第14條

代替)

(7) 任何根據第Ⅲ、Ⅳ或Ⅶ部應課稅的人，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1個月，則須將其預期離開日期及其返回香港的大約日期(如其本人擬返回香港的話)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該通知書須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1個月發出：

但—

(a) 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及

(b) 本款不適用於在受僱工作、業務運作或專業工作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個人。(由1956年第49號第37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8) 根據第Ⅱ、Ⅲ、Ⅳ或Ⅶ部應課稅的人如更改其地址，須於1個月內將更改的詳情以書面通知局長。(由197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由1983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9) (由1975年第43號第2條廢除)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1B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L.N. 69 of 2003	17/04/2003

(1) 局長或獲局長就此目的以書面授權而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在本條中稱為獲授權人員)，如以經宣誓的陳述而令裁判官信納以下事項—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而該人作出此事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或(由2003年第5號第10條修訂)

(b) 有人沒有遵從法庭根據第80(1)或(2A)條發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指示該人須遵從根據第51(1)或(3)條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所載規定，(由1993年第56號第22條修訂)

則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以下權力—

(i) 如懷疑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地方有屬於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而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對評定該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可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則無須事先通知即可在日間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或自由出入該等土地、建築物或地方，並可在該等土地、建築物或地方搜查及查閱任何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由1975年第43號第4條修訂)

(ii) 在進行上述搜查時，如懷疑任何物品載有任何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即可打開該物品，或安排將該物品移走及打開；

(iii) 取得管有該人或其配偶的任何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如任何其他人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的部分內容對評定該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可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則可將該部分內容製備副本；(由1975年第43號第4條代替。由1983年第71號第27條修訂)

(iv) 在作出任何評定或在審結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合理需要的時間內，保留任何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

但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須保留任何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的期間超過14天，則感到受屈的人可以書面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申請發出命令，指示將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歸還；而稅務上訴委員

會在聽取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及局長或其代表的陳詞後，可無條件發出上述命令，或施加該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條件而發出上述命令。（由1975年第7號第34條修訂）

(1A)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下，稅務局的任何人員均可協助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並可行使第(1)(i)、(ii)及(iii)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由1972年第40號第6條增補）

(2)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款所指的任何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根據該款而向其發出的手令，則須出示該手令。

(3) 任何人如其事務與根據第(1)款而被取得管有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有關，則有權在局長決定的時間或按局長所決定的條件查閱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或摘錄其中的內容。

(4) 任何人如妨礙或阻撓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根據第(1)款履行職務，或妨礙或阻撓根據第(1A)款協助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3年第56號第22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69年第26號第28條增補。由1972年第40號第6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0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L.N. 69 of 2003	17/04/2003

## 第XIV部

### 罰則及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照根據第51(3)、51A(1)、52(1)或(2)或64(2)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 (b) 不遵照根據第64(2)或68(6)條發出的傳票出席，或雖出席但沒有回答被提問的問題，而該等問題根據第64(2)或68(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以向其提問的；或
- (c) 不遵照第5(2)(c)、51(6)、(7)或(8)、51D(1)、52(4)、(5)、(6)或(7)或76(3)條的規定辦理，（由1995年第48號第11條修訂）

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由1965年第35號第40條代替。由1969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由1971年第2號第46條修訂；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19條修訂；由1984年第41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17號第18條修訂；由1993年第56號第31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1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第51C條的規定辦理，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由1995年第48號第11條增補）

(1AA) 在不損害就第52(4)、(5)、(6)或(7)條而在第(1)款中使用的“合理辯解”

一詞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人不遵照該條的規定辦理，則就憑藉第9A條的實施以致該人被視為某名個人的僱主的情況而言，如該人顯示—

- (a) 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是因為他倚賴—
  - (i) 該名個人作出的陳述書；而
  - (ii) 該陳述書是以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作出的；及
- (b) 他倚賴該陳述書實屬合理，

即在根據本條就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而對他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1AB)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種類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1AC)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AA)(a)款而指明表格。(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1AD)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並非附屬法例。(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或代任何合夥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由2003年第5號第11條修訂)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
- (c) 在影響其本人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合夥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 (d) 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 (e) 不遵照第51(2)條辦理，

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以及相等於以下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少徵收的稅款指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第51(2)條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代替。由1984年第41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27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5號第11條修訂)

(2A) 如屬第(2)(d)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增補。由1989年第43號第27條修訂)

(2B) 任何人不遵照法庭根據第(1)或(2A)款或第51(4B)(b)條發出的命令辦理，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增補。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2C) 任何人不遵照法庭根據第(1A)款發出的法庭命令辦理，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由1995年第48號第11條增補)

(3) 除非與上述罪行有關的申訴是在該罪行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在犯該罪行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是在上述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人處以懲罰。(由1956年第49號第61條修訂)



(4) 任何人協助、教唆或煽惑他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須被當作已犯相同的罪行，並可處以相同的懲罰。（由1956年第49號第61條增補）

(5)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由1956年第49號第61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2A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L.N. 69 of 2003	17/04/2003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或代任何合夥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由2003年第5號第13條修訂）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在影響其本人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合夥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
- (d) 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 (e) 不遵照第51(2)條辦理，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由2003年第5號第13條修訂）
- (ii) 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第51(2)條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由1975年第43號第8條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28條修訂）

(2) 補加稅是在繳付根據任何評稅或根據第60條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須繳付的稅款外，另行須繳付的稅款。

(3) 補加稅評稅只可由局長本人或副局長本人親自作出。

(4)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 (i) 告知該人其被指稱為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不正確的陳述或不正確的資料，或被指稱為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被指稱為不遵照第51(2)條辦理之事，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評稅者；（由1975年第43號第8條代替。由1989年第43號第28條修訂；由2003年第5號第13條修訂）
-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21天；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4A)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局長或副局長如認為他打算根據第(1)款對其評定補加稅的人即將離開香港，則無須根據第(4)(a)款發出通知便可根據第(1)款對該人評定補加稅。(由1975年第43號第8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5) 關於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及補加稅評稅通知書，須按與第58(2)條就第62條所指的評稅通知書而訂定的同樣方式發出。

(6) 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的任何人如死亡，則可對其遺囑執行人作出補加稅評稅，而該項補加稅須作為債項，從該名死者的遺產中追討及支付。

(7)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被評定補加稅，則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第80(2)或82(1)條所訂的罪行。

(由1969年第26號第38條增補)

章：	48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8	罪行等	L.N. 70 of 1999	03/08/1999

(1) 為—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c) 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e) 防止或排除因—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f) 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以下事情有重大不利影響—

(i) 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或

(ii) 與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有關的事情；或

(g) 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3) 第(1)款(f)(ii)及(g)段適用於財經規管者的以下職能—

(a) 保障公眾免受因以下事情導致的財政損失的職能—

(i) 屬—

(A) 從事銀行、保險、投資或其他財經服務的提供；

(B) 從事公司的管理；

(BA) 從事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由1998年第4號第14條增補)

(C) 從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或

(D) 公司股東，

的人的不誠實行爲、不勝任、不良行爲或嚴重不當的行爲；或

(ii) 已獲或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的行爲；

(b) 維持或促進提供(a)(i)(A)段所提述的任何服務的任何體系的一般穩定性或有效運作的職能；或

(c) 為本款的施行而在第(4)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職能。

(4) 行政長官可為第(3)款的施行藉憲報公告指明財經規管者的職能。(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5) 現聲明—

(a) 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1)款(a)、(b)、(c)、(d)及(f)(i)段就財經規管者而施行的概括性；

(b) 第(4)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995年制定)

##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 財政影響

建議會有助於我們與本港的貿易伙伴簽訂更多全面性協定的工作。儘管協定的詳細條款有待商討，一般來說，根據協定，政府將須放棄目前徵收的部分稅收，當中涉及非居民公司並非從香港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並可能包括本港締約伙伴的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不過，總的來說，有關協定對財政影響不大。

###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會有助於我們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從而促進香港與其締約伙伴之間的商業活動及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全面性協定會令投資者的稅務責任更為明確和穩定，這可加強香港與締約伙伴之間的經濟相互關係，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在商議簽訂全面性協定及執行所簽協定的行政工作方面(包括處理締約伙伴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稅務局會有新增工作。我們會在建議落實後檢討人手需求，如需要額外人力資源的話，我們會透過既定程序申請。